

宁海慕宁日用品厂年产 2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宁海慕宁日用品厂年产 2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慕宁日用品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西店南路 183 号, 厂房面积 680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设备有注塑机 2 台、移印机 2 台、丝印机 9 台、烘箱两台、烘道 1 条等生产设备。现已形成年产 5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由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慕宁日用品厂年产 2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2〕12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 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 并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海慕宁日用品厂年产 2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已建成部分, 为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 项目已建内容未达环评及审批规模, 此次为阶段性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

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海环橡胶工业有限公司经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主要为印刷废气（包括印刷、烘干废气）、胶水废气、注塑废气。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胶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注塑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施进行降噪。

（三）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刷子、废液压油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印刷废气、胶水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

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2330226MABPBRCY89001Y）。经现场查验，宁海慕宁日用品厂年产 2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先行）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结论：本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海慕宁日用品厂年产 200 吨日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王明华	宁海慕宁日用品厂	332226197911080017	13429308858
专家成员	王明华	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	13003742566
其他成员	王明华	宁波市南慈控股有限公司		13186836075

